

變電所如已申請許可並辦竣登記可減徵房屋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81.05.12. 臺財稅第810792825號函（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81年5月12日

臺灣電力公司所有農安變電所如已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申領工作許可證，並辦竣電業執照之變更登記，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財政部 85.04.12. 臺財稅字第八五一〇八二四四一號函不再援用〕